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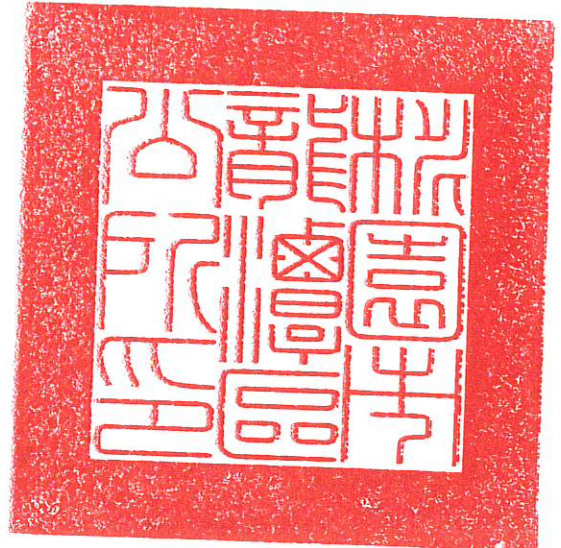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264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宋啟宏君(身分證字號：V12000****，民國51年1月18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東龍路295號)於111年7月23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宋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中壢館）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